



无线电通信局（BR）

行政通函
CACE/1084

2023年10月26日

致国际电联各成员国主管部门、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参加无线电通信第7研究组工作的ITU-R部门准成员以及国际电联学术成员

事由： 无线电通信第7研究组（科学业务）
- 建议以信函方式通过1项经修订的ITU-R建议书草案

在2023年10月12日召开的无线电通信第7研究组会议上，该研究组决定根据ITU-R第1-8号决议A2.6.2.2.3段（研究组采用信函通过的方式），寻求通过1项经修订的ITU-R建议书草案。建议书草案的标题和摘要见附件。

考虑期为两个月，将于2023年12月26日截止。如果在此期间未收到成员国的反对意见，将启动ITU-R第1-8号决议A2.6.2.3段规定的磋商程序进行批准。

任何对通过建议书草案提出反对意见的成员国，请将反对理由通知主任和研究组主席。

如有国际电联成员组织了解自身或其他组织拥有涉及本函所提及的建议书草案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的专利，请务必尽快向秘书处通报这一信息。ITU-T/ITU-R/ISO/IEC通用专利政策见：<http://www.itu.int/en/ITU-T/ipr/Pages/policy.aspx>。

主任
马里奥·马尼维奇

附件：建议书草案的标题和摘要

文件：第7/93号文件

此文件的电子版可在此处查到：<https://www.itu.int/md/R19-SG07-C/en>

附件

建议书草案的标题和摘要

修订的ITU-R RS.2066-0建议书

7/93号文件

保护**10.6-10.7 GHz**频段上射电天文业务免受**9 600 MHz**附近卫星地球探测业务（有源）所用之合成孔径雷达无用辐射的影响

[ITU-R RS.2066-0](#)建议书通过增加《无线电规则》第**5.474B**款作为WRC-15的成果引证归并到《无线电规则》中：

5.474B 卫星地球探测业务（有源）的电台须遵守ITU-R RS.2066-0建议书的规定。（WRC-15）

ITU-R RS.2066-0建议书附件2列出了国际电联所有三个区在**10.6-10.7 GHz**频段运行的射电天文电台。

在通过该建议书之后，注意到表中的一些条目，特别是关于若干射电天文电台地理坐标的条目需要修正。

目前，VLBI全球观测系统（VGOS）中的一些射电望远镜配备了覆盖**2-14 GHz**频段的宽带接收器，VGOS台站登记为射电天文台站，因此可在划分给射电天文业务的频段、包括**10.6-10.7 GHz**频段内寻求保护。这些VGOS台站也需要包括在表中。

除VGOS台站外，还有少数原本未包含在表中的其他射电天文台站应添加至表中。
